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 相关研究

采购编号：ZX2018-FJC059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z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七、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滨海渔港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研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FJC05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研究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1,463,300.00）

四、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七、磋商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开标室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0668-533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李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c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0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cb.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大型国有企业或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从事水工模型试验研究方面的专业团队；
3. 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包含水工模型（数模和物模）实验研究或港口航道、近岸工程实验等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则需要提供体现上述经营范围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或“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其他证明投标人具备水工模型（数模和物模）实验研究或港口航道、近岸工程实验能力的材料（比如合同或验收单等）；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港口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5. 近3年内（报价截止日当天起倒算），同时具有现场水文测验业绩和波浪、潮流、泥沙数值模拟试验业绩。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上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用报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总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专家评审费、打印费、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1,463,300.00）

三、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1、招标项目的性质及招标内容：

1.1 项目背景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是茂名市 2018 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项目位于博贺湾口连头岭西侧海域，地理位置约为 $111^{\circ} 14' 33.18''$ 、 $21^{\circ} 25' 44.58''$ 。规划建设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是解决新区沿海渔船搬迁安置的关键所在，是提升新区渔业产业层次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2 研究内容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防台风论证工作，拟开展以下研究工作，为项目设计提供技术参考及优化建议：

- 1、现场水文测验研究：包括潮位、流速、流向、含沙量、悬沙粒度分析、风速和风向观测及表层底质取样及粒度分析等，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的基础水文资料。
- 2、台风作用下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一是给出典型台风作用下渔港内的波浪分布情况；二是给出历史最大台风风速和假定不利台风路径下渔港内的波浪分布情况，为平面布置优化提供建议。
- 3、台风作用下骤淤数学模型试验研究：通过大范围流场和泥沙数值模拟计算，给出台风浪作用下港池和航道骤淤强度和淤积量。为减少港池与航道淤积提出建议。
- 4、防风能力数学模型试验研究：研究各级风作用下，不同防波堤高程条件下，渔港内的风场变化及对渔船泊稳的影响。为优化防波堤结构提出建议。
- 5、水体交换数学模型试验研究：研究推荐方案的水体交换合理性，根据试验结果提出优化建议。

1.3、项目建设规模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新建防波堤约 3350m，其中南防波堤 1550m，北、西防波堤 1800m，考虑到旅游业的发展需要，该防波堤计划设有通车属性，南北堤形成合抱式口门，口门位于港口南部，朝向为北偏西向，口门宽约 160m，形成水域面积 88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新建渔业码头 200m，新建休闲渔业码头 100m；新建护岸 1400m，护

岸远期将均规划为码头泊位；新建岸线形成后方陆域近 41.7 万平方米，可用于渔港配套用地规划建设；港内大型渔船停泊区开挖至-3.2m，小型渔船停泊区开挖至-2.2m。（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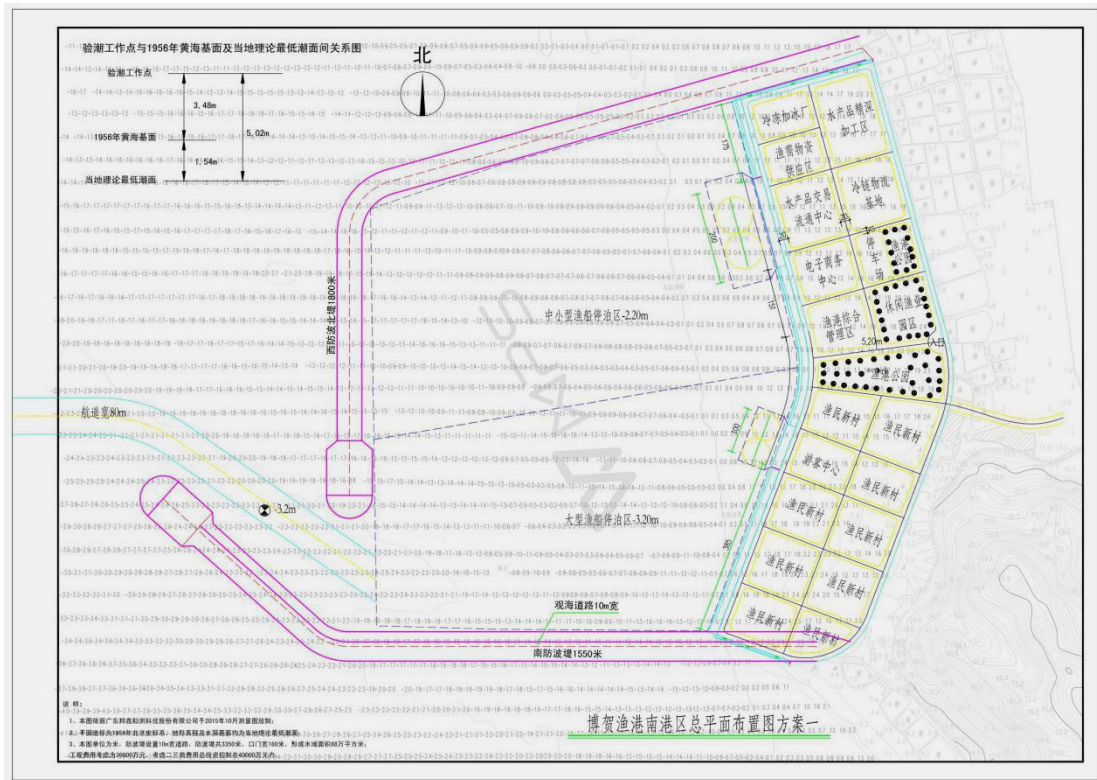


图 1 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平面布置

1.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 亿人民币。

四、商务要求

1. 提供服务的价格：

- (1) 结算价在中标价范围以内应以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书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 (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不做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价等于结算价，超过中标价的，仍按中标价结算，结算不再另行增加。

2. 成果形式：

成果由文字和各种图纸组成，具体内容应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服务采购合同》中明确。

3.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服务采购合同》中明确。

4. 工作进度：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经委托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在《服务采购合同》中确定。

5、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相关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30%合同款，在相关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者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50%合同款。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滨海渔港建设管理中心。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和国资管理局。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

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18,706.00）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

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贴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封条。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4.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3 名，采购人委派 0 名单数组成。

14.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9. 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服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5%	45%	20%

19.2 服务商务评审

服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服务、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a.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b.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19.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

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超出规定时间，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满分分 值 3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试验业绩	满分 1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近 3 年期内承担过的现场水文测验业绩和波浪、潮流、泥沙数值模拟试验业绩。每提供一项现场水文测验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提供波浪潮流数学模型试验得 3 分，满分 9 分。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评分。	
投入技术 力量	满分 12 分	1、项目负责 人的资 历(4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其他得0分。
		2、各专业 负责人资 历(12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水文观测，波浪数模，潮流泥沙数模等专业负责人中，专业负责人具有港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财务状况	满分 4 分	根据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打分。三年均盈利的得4分，两年盈利得2分，只有一年盈利得1分，其他不得分。	
企业总体 实力和能 力	满分 4 分	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高，实力和能力强，为国内重大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得4分，总体实力和能力一般得2分，总体实力和能力弱不得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3：技术服务评审表

技术服务评审表

技术部分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45 分	评分内容和评分细则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研究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10 分;良:6 分;一般: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21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的思路合理，内容全面，试验方法正确，可行性及操作性强，满足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21 分;良:10 分;一般:5 分
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项目负责人具备港口工程高级职称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4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4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4 分;良:2 分;一般:1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ZX2018-FJC059

项目名称：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研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本合同甲方根据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委托乙方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研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技术服务目标是通过现场水文测验研究和相关数学模型试验为项目设计提供技术参考及优化建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现场水文测验研究：包括潮位、流速、流向、含沙量、悬沙粒度分析、风速和风向观测及表层底质取样及粒度分析等，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的基础水文资料。

2、台风作用下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一是给出典型台风作用下渔港内的波浪分布情况；二是给出历史最大台风风速和假定不利台风路径下渔港内的波浪分布情况，为平面布置优化提供建议。

3、台风作用下骤淤数学模型试验研究：通过大范围流场和泥沙数值模拟计算，给出台风浪作用下港池和航道骤淤强度和淤积量。为减少港池与航道淤积提出建议。

4、防风能力数学模型试验研究：研究各级风作用下，不同防波堤高程条件下，渔港内的

风场变化及对渔船泊稳的影响。为优化防波堤结构提出建议。

5、水体交换数学模型试验研究：研究推荐方案的水体交换合理性，根据试验结果提出优化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水文观测分析报告，试验研究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合同期内完成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现场水文观测及水工模型试验研究满足《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波浪模型试验规程》（JTJ/T234-200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231-2-2010）及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用现行有效的规范，使用的基础数据必须在规范明确的使用有效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工程的相关资料；

（2）工程平面布置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1）无_____。

（2）无_____。

3. 其他 无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相关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30%合同款，在相关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者甲方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50%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税号为：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用于本工程项目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本合同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资料，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本合同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港口工程模型试验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水文测验以通过业主认可作为验收标准，其他4项相关数学模型试验研究以通过专家评审作为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试验成果报告15份，电子版2份。甲方按照港口工程模型试验有关规定验收。

验收的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该成果用于茂名滨海新区相关项目的建设，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或八条约定，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或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联系协调双方的工作；
-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无；

2. 无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报告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波浪模型试验规程》（JTJ/T234-200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231-2-2010）及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

5. 其他：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____元，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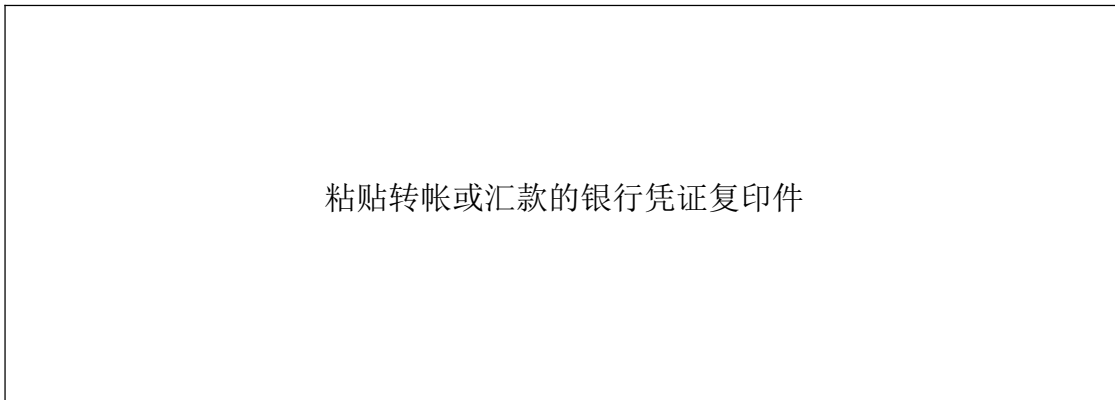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_____（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3） 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

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3) 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4)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 5) 质量控制措施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南港区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研究
项目编号	ZX2018-FJC059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开标信封格式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年__月__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

_____ 年__ 月__日

附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